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